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11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戚晓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4日，公司接到第三届董事候选人戚晓庄先生的通知，戚晓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参加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公司董事会尊重戚晓庄先生的决定，现取消原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戚晓庄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董事候选人的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明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明起先生（简历见附件）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现提名李明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董事会同意2015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审议《关于增补李明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候选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了董事候选人李明起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认为：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起，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核技术及应用（放射性药物）专业博士生导师。曾历任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成都同位素应用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1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明起先生通过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明起先生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3%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75029.15股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